

沂南县检验检测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我中心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条例》和《规定》，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检验检测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5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职能、班子分工、政务培训、工作总结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在县政府网站及书面申请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心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相关股室审核、县政府公开办把关、中心领导签批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检测中心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前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的年度计划、目标、措施以及具体的组织实施办法，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坚持“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分管领导靠上指导、股室负责人亲自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以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工作格局，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检测中心依托县政府网站，积极、按时公开检验检测领域信息，为群众提供便利渠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检测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充实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规范栏目设置，积极利用本单位的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五）监督保障

检测中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机关动态信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每篇发布的工作动态，都经过相关领导及股室负责人把关后，方可对外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发布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检测中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时效性不强，监督机制不够健全，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中心将在今后的工作努力改进：

1.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建议时效性信息在信息发

生 2 日内经领导审核后，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2.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3. 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信息公开发布信息的提前审查、加强对各股室提供信息质量的审查，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力的股室和个人进行通报。

4. 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积极运用视频、语音等载体，及时发布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提高检验检测检定信息的知晓程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信息公开规定，检测中心 2021 年度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事关安全生产、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及时更新中心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根据检验检测工作、计量检定技术工作的相关职责，对年度计划、中心有关培训的信息及方案进行公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对中心的相关职责、内设机构、相关责任等信息进行更新。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度，中心创新政务公开形式，采用了动漫解读这一新形式进行了政策解读。用生动有趣的画面，直观解读了《沂南县检验检测中心公益类检验检测业务管理办法》，让检验检测的业务管理以新形式走进大众视野，增加群众对检测中心的关注度。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